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8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訴訟代理人 王淑芬

被告 潘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因駕駛車輛不慎，致撞擊原告所有、設置之新北市樹林區西圳街二段柑鶯幹#56水泥電桿，嗣兩造合意，被告願按實賠償原告修復工程費，並簽有賠償登記單可查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尚積欠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12元等節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賠償登記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，核認無訛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是原告本於系爭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35,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羅尹茜